

# 中 華 民 國 青 溪 總 會 函

總會地址：台北市環河北路一段 295 之 3 號 4 樓  
聯 絡 人：人事行政局局長林精一；秘書吳怡慶  
電 話：(02)2552-8007  
傳 真：(02)2552-8005  
電子信箱：[ccroc2007@gmail.com](mailto:ccroc2007@gmail.com)  
網 站：<http://ccroc.org.tw>

## 受 文 者：如正、副本人員及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104 樟中青總字第 1040904003 號  
速 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 件：如文

**主旨：檢送本會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資料及記錄（如附件），請 查照。**

正本：一、本會全體理事、監事(電子文件)  
二、本會榮譽理事長、指導顧問、顧問、榮譽理事(電子文件)  
三、各縣市青溪總會總會長、常務監事、執行長、指導委員(電子文件)  
四、內政部社會司(電子文件)  
五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(電子文件)

副本：本會會本部,各局、部,各地區辦公室(電子文件)

理事長呂學樟

#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

##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9 日 17 時

地點：新黑貓餐廳(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四段 428 號)

主席：呂學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應到48員實到27員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林精一

出席：邱鏡淳、陳堂立、張東周、曾再立、許著純、賴世南、林獻崇、趙秋蓀  
劉鎮璋、彭欽文、蕭建智、蔡政龍、陳建春、蔡雲騰、范源興、黃進發  
王方生、林金虎、吳祈忠、洪嘉義、楊錦榮、王寶田、陳慶龍、林清柏  
陳重文、曾賢樑

請假：林正峰、謝鴻基、張淵翔、林毅、蔡玉泉、蔡錦隆、游國書、曾振炎  
李全教、王廷升、廖國棟、涂仁德、費新民、林晉章、洪銘河、簡宗仁  
孫金城、張震東、余華淵、姜文郎、廖芳寬

列席：李明華、徐正泰、陳鴻禧、林福來、周勝考、李聰明、賴志宏、蘇國壽  
官有波、蕭雲浪、許昶文、曾文樑、孫錫洲、陳興、陳見賢、曾廷泉  
顏啟勳、張錦河、林經緯、程道一、陳嘯峰、蘇錦春、吳宜昌、蔡正富  
陳鶴椿、陳啟川、許雲鵬、蔡政龍、王寶劍、張福森、張震東、劉金柱  
陳啟旺、李文卿、李文曲、羅邦彥、蔡雲騰、蘇信瑋、韋興元、莊文忠  
陳明勝、王家渭、林柏鐺、李宗霖、余明春、黃進丁、蔡朝順、李玉文  
歐仁彬、邱潤良、劉建良、黃華僑、陳金城、李宗祐、蔡文卿、陳世明  
黃進丁、林精一、林政毅、吳榮豐、江龍昌、何菁菁、黃文峰、李僑敏  
陳玉清、許吉和、廖崑竹、梁履平、陳銘堂、胡明煥、李文華、李炳銓  
張任重、楊朝欽、凌宏標、盧東文、黃瑞松

貴賓：金恩慶、李海同、周南強、卓伯源、王惠美、王之聖、林振輝、陳明振  
阮厚爵、陳建成、郭德勝、張進益

壹、大會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監事會召集人致詞：(略)

參、貴賓致詞：(略)

肆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伍、會務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## 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請討論「本會各『部』辦理活動之規定事項」案。

說明：(一)、本會為加強服務後備軍人及其眷屬，自 2013 年起陸續成立「大陸事務部」、「農業推展部」、「國際事務部」、「數位科技部」、「文化創意部」、及「海洋事務部」等六個「部」，俾開展全方位之服務工作，為本會組織再造之重大政策。

(二)、為使各「部」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作業，能有一致之正確方向，特提案研商。

辦法：(一)、各「部」為會本部之「特業幕僚單位」，各「部」所規劃辦理之各項活動，均屬「以本會名義」舉辦之活動。故在辦理活動前，請先與會本部(人事行政局、及法制考核局)相關單位諮商，並於理監事會議提報通過後實施，俾做到公開、公正、透明。

(二)、所有各類活動，除必要承辦人員外，參與名額應分配本會會本部各單位、各地區辦公室(轉知所轄縣市總會)運用，俟報名期限截止後，才得補上其他(本會以外)人員，以利成行。

(三)、各地區辦公室應以各縣市總會所轄之「鄉鎮市區協會」會員為優先，確實做到為會員「謀福利」之目標。

(四)、依上述規定辦理之活動，始能定位為「以本會名義」舉辦之活動；否則係屬私人行程，與本會無關，請勿以各「部」之銜稱舉辦，亦不宜列入理監事會議之工作報告。

(五)、本規定已先提交「會本部」群組討論獲得共識，即按此標準執行，俟理監事會議召開時，提請追認。

### 決議:照案通過

二、案由：請討論「本會所屬各縣市總會『指導委員』聘任辦法」。

說明：(一)、本會自 97 年起聘請指導顧問，成立指導顧問團，協助會務推廣，增加向心，成效顯著。本案並曾

於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討通過聘任縣市指導委員案。

- (二)、本會前曾聘任若干曾經擔任各該縣市後備指揮(司令)部之退役人員，擔任本會派駐該縣市總會之「指導委員」，俾協助推展會務。然由於目前僅少數縣市之指導委員發揮功能，大多數之指導委員，僅掛名流於形式，故徒具虛名而並未發揮功能，對本會之貢獻有限。
- (三)、為使「指導委員」之聘任有據及發揮具體功能，故制訂本辦法(如附件一)，以為遵循。

辦法：(一)、本會所屬各縣市總會『指導委員』聘任辦法」經大會討論通過後，請會本部按本辦法執行相關聘任作業。

- (二)、本(104)年度之聘任作業，自即日起開始接受推薦、遴選。由於本年作業時間延遲，建議本年之聘任人員，任期延長至105年12月31日。106年起，即按本辦法之規定作業。

**決議：中華民國青溪總會所屬各縣市總會「指導委員」聘任辦法中各縣市指導委員人數，修正為以乙名為原則，其餘照案通過。**

#### 附件一

##### 中華民國青溪總會所屬各縣市總會「指導委員」聘任辦法

- 一、為協助貫徹本會之政策及各縣市總會之會務推動，於各縣市擇優聘任曾於各該縣市服務過之指揮官(司令)等職務者，擔任本會派駐該縣市總會之「指導委員」，以協助會務推展；並擔任「縣市總會」與該縣市「後備指揮部」之溝通媒介。
- 二、名額：每縣市總會得聘任「指導委員」以乙名為原則，採「一年一聘」制。
- 三、資格及聘任作業：聘請曾任各該縣市後備指揮(司令)部服務過之指揮官(司令)等職務者，且有協助該「縣市總會」會務之實績者擔任。由各「地區辦公室」協調，遴選居住於該轄區內，已退伍且符合條件，認同本會宗旨，願意熱心投入青溪會務工作之人員；通過「縣市總會(理監事會議)」推薦，由本會審查同意後聘任之。不符資格者，請勿推薦(寧缺勿濫)。
- 四、權利：比照本會理監事、指導顧問、會務人員辦理。
- 五、任職及作業時間：本會每年9月起接受推薦、遴選、審查，於本會年度最後一次理監事會議審核定案決議後，於隔年頒發聘書聘任之。任職期限

以當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- 六、凡受聘之榮譽職人員(指導委員)，均應確實遵照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之政策，戮力協助縣市總會推動執行，共同達成任務。為避免因某些人以私人利益為考量，恣意指導，背離本會理監事會議之政策決議及本會宗旨，致肇生嚴重之不良影響，或對本會造成聲譽困擾，影響本會整體工作之執行者；經考核屬實，即為「不適任」，將即予「解除職銜」，俾淨化組織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柒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請討論如何成立「洪秀柱參選總統後援會」。

提案單位：本會會本部

說明：(一)、中華民國第十四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將於2016年(民國105年)1月16日舉行。

(二)、請全體青溪人本青溪之忠義精神全力支持洪秀柱參選總統。

辦法：(一)、請理監事會授權全國總會會本部，規劃處理如何成立「洪秀柱參選總統後援會」。

(二)、待規劃定案後，務必請全體理監事、各縣市總會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協會全力支持配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玖、散會